

中央研究院網路安全管理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經院長核定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各單位強化網路安全管理，依本院資訊安全規範第四點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為維護資訊安全或避免非法行為，各單位得依網路服務性質分別規範網路存取、網路服務功能或通訊協定之使用方式。
- 三、各單位以固定或動態方式提供使用之 IP 位址，應保存其使用紀錄以備資訊安全事件稽核之需。
- 四、各單位應管理網路系統及相關設備，以維持基礎網路服務系統正常運作。
- 五、各單位網路系統及設備之管理應依權責配發管理帳號並設定適當權限；除因系統限制外，不得多人共享帳號。
- 六、各單位應妥適安全控管對外連接網路之線路與設備，必要時得設防火牆或其他安全設施，以控管外界與本院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
- 七、各單位利用公眾網路傳送資訊或進行交易處理，應遵守本院相關規定；並應評估可能之安全風險，確定資料傳輸符合完整性、機密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等安全需求。
- 八、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